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36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640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09年8月28日公告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

